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617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女（代號：甲279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乙女（代號：甲279M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，繼續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女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，其於民國113年5月至9月期間，透過友人引薦至臺中市西區大地球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，店家每節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收費，甲女則可收受800元之報酬。評估甲女係未經法定代理人乙女之同意離家，離家期間從事對價坐檯陪酒工作，有遭受性剝削之實，且乙女亦無法有效管束甲女之行動，甲女仍有離家之可能及從事性剝削工作之虞。為此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規定，聲請繼續安置甲女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，係屬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；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、就業、生活適應、人

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，經列為保護個案者，得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、保護及提供服務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緊急安置被害人，應於安置起72小時內，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，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，應提出報告，聲請法院裁定；法院受理聲請後，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，應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，期間不得逾3個月；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4款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述主張，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緊短安置報告、戶籍資料為據。本院考量甲女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其有從事對價之坐檯陪酒行為，則其拒絕不當誘惑及辨識性剝削之能力確實不足，無法自我保護；又乙女雖為甲女之法定代理人，然無法有效管束甲女之行動，甲女仍有離家之可能及從事性剝削工作之虞。是以本件確有為繼續安置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唐振鐙